

第二节 收费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物价部门只管理经营性收费(或称非商品收费)和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诸如医疗、教育等事业性收费。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物价部门逐步将部分经营性收费管理权限下放给业务主管部门或经营者。1992年,理发、洗染、零星修理、浴池行业收费全部放开,普通理发从1985年的每人每次0.25元涨到2000年的4~5元。受政府控制的经营性收费亦逐渐上涨,居民生活用水从1988年的每吨0.18元涨至2000年的每吨0.8元,生活用电每千瓦小时从1993年的0.36元涨至2000年的0.5元,门诊挂号从1985年的0.1元涨至2000年的2元。学杂费陡涨,医疗费剧增。“学校收费太多,医院看病太贵”的忿怨之声四处可闻。

行政事业性收费名目繁多,金额巨大。1992年全市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即达577个,其中行政性收费242个,事业性收费237个,经营性收费98个。1993年对42个部门(系统)、229个单位199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年度审验,收费总额达4000余万元,是当年乐平市财政收入3206万元的125%。

1992年,国务院废止80项、省政府废止39项集资、达标和收费项目,其中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国家级的有20项,省级的有7项。此后,国家、省还陆续废止或降低了一批收费项目。

1999年,执行国家计委等6部委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核发全国统一样式《收费许可证》,全市颁发许可证373个,其中行政事业性303个,经营服务类70个。至2000年,全市收费的有46个系统、181个单位、316大项、1360小项。

第三节 物价监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价部门每年对市场物价和各种收费以及明码标价进行例行检查,重点查处以劣充优、短斤少两、欺行霸市等变相涨价和不明码标价的行为。每逢重大价格调整措施出台(如粮价、生猪价格放开等)或灾后市场物价波动,都会组织力量突击检查市场物价。每年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或在时令商品上市季节,都组织节日市场物价大检查或专项检查,重点对“米袋子”、“菜篮子”、“煤炉子”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必需品的价格和服务项目收费进行监督。此外,还适时开展行业价格检查,参加全国物价大检查,推行明码标价,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接受价格举报投诉,对物价进行监督。历年价格违法查处情况如下表。

1985~2000年乐平市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情况一览

年份	价格违法行为及案件数	实行经济制裁金额(元)	退还用户金额(元)	上缴财政金额(元)
1985	216	69979		69979
1986	84	50330		50330
1987	47	110927	104	110823